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92,392,617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7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86,079,2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7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313,3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3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4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5 定价方式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6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8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9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0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1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2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65,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3 现金支付进度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39,761,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65,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4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39,761,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65,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林森、朱志坚回避表决；同意 39,761,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81,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381,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565,4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了王珊律师、费夏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